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自正行审环评批复〔2025〕17号

关于正定县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县新平鞋厂：

你单位所报《正定县新平鞋厂封边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新安镇新安村 107 国道新安石化加油站对面院内，地理坐标为 $N38^{\circ}12'53.432''$ ， $E114^{\circ}36'43.676''$ ；项目东侧为 107 国道，西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，南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空地，北侧为石家庄志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%；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：原有设备全部淘汰，新增配料机 5 台、SHR 高速混合机 5 台、造粒机 5

台、挤出生产线 5 条等；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266 吨塑料封边条。

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〔2025〕30 号，项目代码：2505-130123-07-02-709719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配料、上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+软帘收集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炭黑尘、染料尘二级标准（15m 高排气筒）要求；造粒、挤出和涂胶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+软帘收集由 1 套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去除效率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（15m 高排气筒）要求，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（15m 高排气筒）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，加强收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炭黑尘、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无组织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，不外排；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设备，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东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要求，南、北、西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

（四）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

废包装袋、除尘灰、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废布袋收集后统一外售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；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包装桶、废胶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，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，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，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

件。

六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0日

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